

《青少年罪行誌・師長攻略》 (2024年版)

教學主題：行劫

以下我們會觀看真實的個案，請同學在觀看影片時，思考以下問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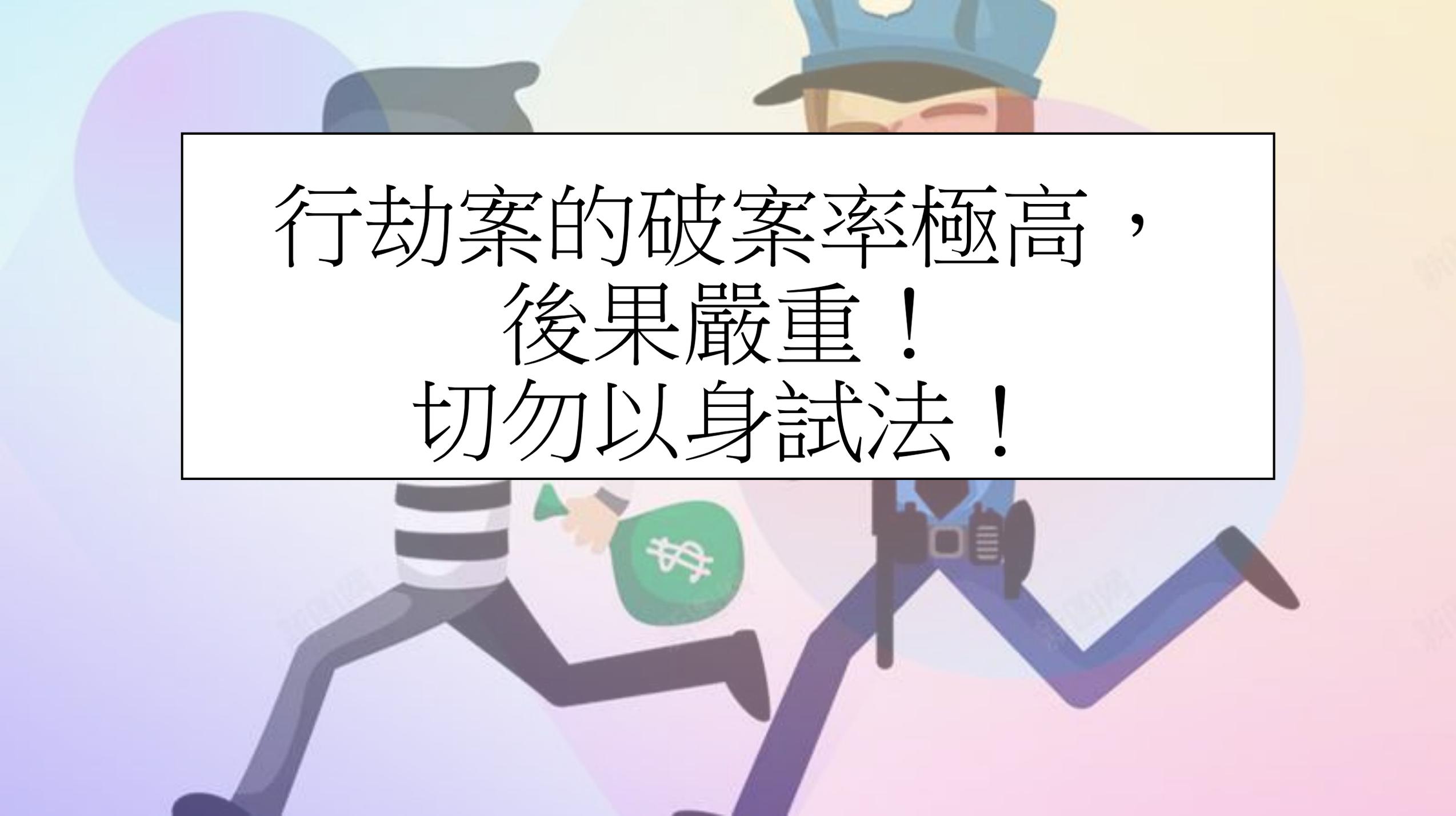
- (1) 片中人物是怎樣結黨的？
- (2) 片中人物打算怎樣搶去女人的手袋？
- (3) 片中人物最後得到什麼懲罰？
- (4) 你認為片中人物是否經過深思熟慮？

搶劫罪

- 干犯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第10條「搶劫罪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。
- (1) 任何人如偷竊，而在緊接偷竊之前或在偷竊時，為偷竊而向任何人使用武力，或使或試圖使任何人害怕會在當時當地受到武力對付，即屬犯搶劫罪。
- (2) 任何人犯搶劫罪，或意圖搶劫而襲擊他人，即屬犯罪，循公訴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終身監禁。

行劫案趨勢及破案率

- 本港2023年共有39名青少年涉嫌行劫被拘捕，較2022年上升近一倍。另一方面，破案率是歷史新高，達到八成三（+8.5個百分點）。
- 年內沒有銀行被劫、沒有用真槍或電槍的劫案，而社會關注的七宗珠寶錶行劫案亦全部破案，部分更起回全部贓物。

An illustration showing a thief in a striped shirt running away from a police officer in a blue uniform. The thief is carrying a green money bag with a dollar sign.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colorful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, purple, and yellow.

行劫案的破案率極高，
後果嚴重！
切勿以身試法！

小結：搶劫罪的兩大元素

偷／搶

搶劫罪

使用
武力

後果：有機會終身監禁

(1) 行劫一般用什麼方式結黨？

2023年9月，尖沙咀一間商店遭三名非華裔男子持刀槌行劫，掠去20隻總值約370萬元的名錶。警方拘捕三名涉案人士，包括分別報稱10歲、14歲及19歲的非華裔男子。案件中，報稱10歲的男生涉嫌穿上校服再蓋外套參與行劫，據他稱事成後可獲酬5,000元。

除了網上結黨，亦有人招攬學生，錯誤以為年輕學生參與行劫不會被重罰，事實卻不然。

(2) 為什麼要行劫？

- 個案：

少女誘男網友入後巷 圍毆搶劫

夥四人犯案 15歲仔獲分50元

- 一名男子在社交平台結識一名少女，雙方相約見面一兩次後，該男子被對方設局帶往後巷，拳打腳踢及用藤條施襲，期間遭人掠去財物。警方事後拘捕五人，其中兩人案發時年僅15歲。
- 法官對於幾名被告的背景有深入研究，指**第一被告敏儀（化名）生於小康之家**，父親是工程師，母親是家庭主婦。
- 案發時年紀最輕的兩人只有15歲，**另一被告嘉豪（化名）與父母關係疏離**，與父親同住，由祖母管養。



渴望得到
朋友的認同

(3) 行劫一般有多少報酬？

- 個案

少女誘男網友入後巷 圍毆搶劫
夥四人犯案 15歲仔獲分50元

你猜他們得到多少
報酬？

一名男子在社交平台結識一名少女，雙方相約見面一兩次後，該男子被對方設局帶往後巷，拳打腳踢及用藤條施襲，期間遭人掠去財物。警方事後拘捕五人，其中兩人案發時年僅15歲。

續：(3) 行劫一般有多少報酬？

- 搶走受害人跌在地上的財物：包括一部價值港幣5,000元的流動電話及一個價值港幣500元的銀包（內有現金港幣400元、香港身份證、一張提款卡及一張八達通）。
- 閉路電視拍攝到本案的嘉豪（化名，第二被告）及肥超（化名，第三被告）進入便利店，肥超用受害人的八達通卡購買了一包香煙和一瓶綠茶，用了70元。
- 其後，他們瓜分受害人銀包內的錢，敏儀、浩文（化名，第四被告）及展超（化名，第五被告）各得100元，嘉豪只獲50元，肥超沒有收到任何錢。



行劫的報酬低
風險高

(4) 行劫，其實是想清楚還是臨時起意？

施襲的四名男子然後逃離現場，其後，閉路電視拍攝到本案的被告們進入便利店，他們用受害人的八達通卡購買了一包香煙和一瓶綠茶，用了70元。其後，他們瓜分受害人銀包內的錢。

你認為他們事先想好要買什麼嗎？

影片中的也是.....

- 青少年C：一陣你地行頭呀，我有D擔心，跟著你地後面算啦。。。
- 青少年B：得啦。事成之後，有成萬蚊嘞，你諗住點洗呀？
- 青少年C：我想買兩個銀包呀，一個比自己，一個就比條女，情侶銀包，型唔型先！
- 青少年B：你就好啦，有女，我一條友咋，不如玩大啲，劫財劫色好無呀？
- 青少年A：喂，正經D啦！

你認為他們的對話似是「玩下」，還是經過認真思考？

他們有想到後果嗎？

- 續：個案

少女誘男網友入後巷 圍毆搶劫

夥四人犯案 15歲仔獲分50元

- 在審訊期間，其中一名被告沒有按時出庭，也沒有去警署報到，違反保釋條件，法庭發出拘捕令。2023年11月，他再被拘捕，在警誡之下，他表示因為不想坐監，所以棄保潛逃。
- 該被告除了搶劫罪之外，他被加控多一項控罪，即是沒有依期歸押罪。審理案件的區域法院法官彭中屏表示，被告是在法庭發出拘捕令之後約五個月後被拘捕，量刑起點是大約三個月監禁。考慮了案中所有情況之後，法庭認為更生中心命令的刑罰過輕，未能反映案件嚴重性，所以就兩條控罪判被告進入教導所。



行劫大多
沒有經過深思
熟慮

小結：



網絡結黨



報酬低
風險高

行劫



受朋輩影響

沒有經過
深思熟慮



課堂總結



願大家都有拒絕損友的勇氣

可以離開現場，向信任的大人求助



行劫後果嚴重，勿以身試法



行劫不單有後果，更會受良心責備



多關心身邊的朋友，共同進步